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机构设置：

根据《中央北京市房山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京房办发【2002】63号）《关于调整区法院机构设置的批复》（房编办字【2010】13号）《关于区法院增设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的批复》（房编办字【2010】126号）《关于区法院增设裁判文书校核工作办公室的批复》（房编办【2010】131号）《关于区法院司法宣传科变更名称的批复》（房编办字【2011】38号）《关于成立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长阳人民法庭的批复》（房编办字【2012】22号）《关于成立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的批复》（房编办字【2012】47号）《关于成立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办公室的批复》（房编办字【2012】48号）《关于成立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档案科的批复》（房编办字【2012】49号）《关于成立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的批复》（房编办【2012】58号）《关于成立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的批复》（房编办字【2012】59号）《关于同意区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更名的函》（房编办字【2015】33号）。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本级单位共设19个部门，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审执业务部门15个，综合部门4个。主要业务庭室有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庭、执行局等。为方便辖区群众诉讼，及时化解纠纷，我院共设置6个派出法庭：长阳人民法庭、城关人民法庭、长沟人民法庭、窦店人民法庭、河北人民法庭和燕山人民法庭。

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本级单位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本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审判工作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并对房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辖区由房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根据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6.负责本院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工作；领导本院群团工作。

7.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监督、检查本院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

8.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

1.依法履行审判职能

（1）全年结案数、法官人均结案数、全员人均结案数均不低于目标值，未结案数不超过13%；

（2）落实《北京市法院审判质效考核办法》，加强审判管理，完成均衡结案任务指标，不低于全市平均值；

（3）建立“两级管理、三个监督指导平台”审判管理体系，制定案件评查工作规范；发挥审判委员会、案件评查委员会、审判管理联席会三个指导平台的作用，每月召开审判管理联席会，通报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2.建立专业化审判格局，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

（1）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推出1-2项精品案例；倡议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帮教制度，与团区委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调研罪错未成年人矫治工作，形成报告；加强普法教育，整合青少年维权和普法资源；

（2）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制定知识产权各类型案件审理规范；组建专家陪审团，建立知识产权审判信息通报制度，开展普法宣传，提升辖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3）家事审判专业化：创新家事审判理念和机制，总结家事审判庭成立一年工作经验，积极参加家事审判研讨活动；与区妇联合作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加强对家事案件中弱势成员的保护力度；

3.加强司法便民综合系统建设

（1）完善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因地制宜设立巡回法官、驻村法官、社区法官等多种形式，扩大巡回审判范围；深化“人民调解进法庭”工作，加大诉前调解、化解工作力度；

（2）深化司法公开工作：规范裁判文书上网、审判流程及执行信息发布工作，加强裁判文书公开、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管理应用，确保当事人知情权；

4.加强信息化建设

（1）一个标准：完成审判庭、谈话室、立案信访窗口数字法庭标准改造；

（2）一个更新：完成院机关及派出法庭安检设备更新；

（3）一个升级：实现院机关及派出法庭的网络升级；

5.延伸司法职能，服务发展大局

（1）完善服务大局工作机制，加强与区专项活动及重点工程项目的分层对接，服务区域建设发展大局；

（2）探索“全媒体”新闻宣传模式，加强与区域媒体的合作，拓展自媒体宣传平台，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提升区域法治宣传效果

产出质量指标：

强化审判质量，审判质量综合指标全市排名较上年度提升两个名次；综合指数、四项重点工作指数、31项指数考核均不低于全市平均值；

产出进度指标：力争年内完成；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25144.74万元内；

经济效益指标：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1）积极发挥司法审判工作在社会综合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维护辖区社会安全稳定；

（2）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司法的教育、评价、指引和示范功能；

（3）坚持司法为民，保护民生权益，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4）在司法改革中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难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环境效益指标：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建设，促进绿色发展，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可持续影响指标：秉承大局导向，围绕开展新一轮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精准有效的司法服务保障。积极为辖区重大项目开展提供司法保障。把解民忧贯穿审执工作始终，争创“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保障“双减”政策落实。打造智能化辅助设施，实现“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真正为民所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以群众法治需求为导向，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把握群众需求精准普法，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25144.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20482.9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4661.82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24869.99万元, 基本支出20280.14万元，项目支出4589.85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91%。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依法履行审判职能：落实“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深化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网络直播“四大平台”应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院新收案件44879件，审结44208件。

（2）以司法为民为宗旨，深度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网上预约立案数量（占全部收案数量的比重）为42.28%；开展涉疫情期间企业用工、租赁纠纷等系列普法直播。打造24小时诉讼材料交转柜、胶囊法庭等七大智能化诉讼辅助设施，被中国法院网络电视台专题报道，“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真正为民所用。

2.产出质量

（1）建立专业化审判格局，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加强司法便民综合系统建设：

执行信访办结率100%。持续推进“六稳六保”专项执行行动，启动雷霆执行行动。健全诉源治理体系，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提升12368“一号响应”诉源治理工作机制效能，办结诉源治理类工单722个，排名全市基层法院第二；对接房山区12345“接诉即办”平台，向问题集中的重点行业领域、基层组织发放诉源治理预警提示单76份。拓展“一站式”司法确认机制适用领域，完成全国首批劳动领域纠纷行政调解协议“一站式”司法确认，法官工作站首次入驻行政机关，开启劳动纠纷社会共治新模式。落实“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与行业协会建立在线调解模式，社区治理、金融、合同等类型案件同比减少41%，类型案件治理成效排名全市基层法院第一。

（2）加强信息化建设：

2023年在线庭审率、民商事案件电子送达裁判文书比均同比大幅提升，电子送达覆盖率达到64.07%，在线庭审率达到81.77%，在避免人员聚集的同时，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3）加强法治宣传：

以群众法治需求为导向，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坚持以案释法主动发声，组织重大案事件宣传活动20余场，召开涉宅基地权属争议等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6场，央视《今日说法》《一线》及北京电视台等多家媒体报道我院执行工作130余期，执行干警实名注册视频号发布案例作品28期，累计播放量5000万次，被网民点赞称“中国好法官”。把握群众需求精准普法，疫情期间发布《线上“找”法院攻略》，就网上立案、司法确认等推出“线场”直播系列普法栏目；围绕养老诈骗、住房租赁等百姓关注热点，依托“普法巴士”“小乐说法”等品牌开展订单式精准普法82场；拍摄微电影《速裁先锋》荣获第九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最佳作品奖”；完成北京法院首批“普法驿站”进景区、进机关、进学校三地同步挂牌，成立“房法爱心团队”普法志愿服务队，助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3.产出进度：年内如期完成。

4.产出成本 :按年度预算完成。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不涉及。

2.社会效益：高质效审结商事案件8000余件，充分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采取分期付款调解、“放水养鱼”执行等方法化解150余起企业合同纠纷，盘活企业资产；运用商事案件庭前会议制度，15日内促成总价款1430万元买卖合同纠纷调解。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月”活动，赴重点企业实地普法10余次，走访联络“服务包”企业，现场组织解决8项诉求，助企纾困解难。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立审执工作指引》，“一网通办”“一站式服务”推进诉讼全流程提速增效。在市发改委发布的2022年北京市区级营商环境评价中民商事案件立案时间获全市最佳表现，在全市基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考核中排名第一；2023年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间优于全市法院平均水平45天，首次执行案件平均用时指标排名全市法院第一，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助力区域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完善“预防为先、非诉挺前、诉讼托底”的解纷体系。加强与区“接诉即办”平台对接，在全市率先实现诉源治理需求响应街乡镇全覆盖，办理诉源治理工单2340件，排名全市法院第三，完成关于犬类管理的调研报告，被纳入市委接诉即办改革“每月一题”专项治理；加大非诉化解力度，加强“两中心”实体化运行，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建设，诉前化解矛盾纠纷5570件，诉讼中以调解、和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纠纷6899件，占同期民事结案数近50%；完善“示范判决+司法确认+纠纷导回”的全程治理模式，类型案件治理成效继续保持全市基层法院第一，民事、行政万人成讼率指标排名全市各区第三；制定实施《督促生效裁判文书自动履行工作规范》，开通当事人自动履行账户，督促履行成功案件2200余件，履行金额1.46亿元，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3.环境效益：做好涉“疏整促”专项行动及规自领域、环境污染专项治理等案件审执工作。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垃圾、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妥善审结2起污染环境罪案件，依法从严判处9名被告人最高六年十个月有期徒刑；在周口店环境整治项目推进中，就93件涉某产业园行政赔偿案件先行作出5件示范性判决，统一赔偿标准，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在长沟法庭挂牌成立环境资源法庭，打造首批生态法治公园及普法驿站，发布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与周边5家法院签署审判协作协议，共同推进京津冀生态文明建设。

4.可持续性影响：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完善“一法庭一品牌”特色机制，构建“三全三化”法官工作站建设体系，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在矛盾易发多发领域或诉源治理需求强烈的地区运行43个法官工作站，加强与“平安好邻居”、“我来办”工作室对接，推动“无讼村居”建设。依靠基层力量，推动矛盾就地化解，联合村集体组织通过“诉前调解+督促履行”方式成功化解某村40余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引入建设工程商事纠纷调解委员会等“法律明白人”，就地调解农村房屋建设、邻里财产纠纷等200余件。法官深入村、社区开展巡回审判60余次，就地化解矛盾、以案释法，让群众零距离感受司法。发挥典型案例的价值引导作用，召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6场，通报典型案例20个，审理的2起家事案件在央视《家事如天》栏目专题播出，23篇案例被《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等中央级媒体整版或专栏报道，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释法析理，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5.服务对象满意度: 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党组逐件听取“院长来信”事项办理情况汇报；制定《12345政法民声热线办理工作规范》，实施半年来党组成员每周办理12345工单共147件，中层干部每月轮流值守接听12368诉讼服务热线2600余通；执行局长接待日接待群众1100余人次；纪检督察部门回访律师130余人次。及时发现审执工作中不规范现象，立行立改，并举一反三，不断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在北京法院满意度评价中排名全市基层法院第四。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制定了《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手册》及《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管理制度汇编》，制度汇编包括预算内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系列合法合规、较为完整的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会计信息与财务账簿、会计凭证相符。

（二）资产管理

区法院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科负责建立固定资产总账、分类账、明细账，技术科负责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载了固定资产的名称、类别、编号、规格、型号、购置日期、使用部门。

由技术科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专人负责资产管理系统，办理资产的验收入库、调出、报废、更新等事宜。

（三）绩效管理

本单位共13个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涉及金额4707.94万元。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

（四）结转结余率

2023年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预算数为25144.74万元，结转结余数为274.75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09%。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年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为25605.52万元，部门年度决算为25144.74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1.83%，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控制情况较好。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总体得分96.5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高，指标体系设置有待完善，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虽然能进行矫正，但不及时。

六、措施建议

对于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要持续加强，认真学习相关政策，对于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矫正。明确并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准确设定项目各项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七、附件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 执行数（万元） | |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25144.74 | | 24869.99 | | | 98.91% | 20 | 19.8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20482.92 | | 20280.14 | | | —— |
| 项目支出 | 4661.82 | | 4589.85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 | | 评分标准 |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指标1 |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 | 落实“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深化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网络直播“四大平台”应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院新收案件44879件，审结44208件。 | 6 | 5.5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 |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 指标2 | 以司法为民为宗旨，深度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 网上预约立案数量（占全部收案数量的比重）为42.28%；打造24小时诉讼材料交转柜、胶囊法庭等七大智能化诉讼辅助设施，被中国法院网络电视台专题报道，“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真正为民所用。 | 6 | 6 |
| 指标3 | 建立专业化审判格局，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加强司法便民综合系统建设 | 执行信访办结率100%。持续推进“六稳六保”专项执行行动，启动雷霆执行行动。健全诉源治理体系，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提升12368“一号响应”诉源治理工作机制效能，办结诉源治理类工单722个，排名全市基层法院第二；对接房山区12345“接诉即办”平台，向问题集中的重点行业领域、基层组织发放诉源治理预警提示单76份。 | 6 | 6 |
| 指标4 | 加强信息化建设 | 2023年在线庭审率、民商事案件电子送达裁判文书比均同比大幅提升，电子送达覆盖率达到64.07%，在线庭审率达到81.77%，在避免人员聚集的同时，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 6 | 6 |
|  | 指标5 | 加强法治宣传 | 坚持以案释法主动发声，组织重大案事件宣传活动20余场，召开涉宅基地权属争议等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6场，央视《今日说法》《一线》及北京电视台等多家媒体报道我院执行工作130余期，执行干警实名注册视频号发布案例作品28期，累计播放量5000万次，被网民点赞称“中国好法官”。把握群众需求精准普法，；围绕养老诈骗、住房租赁等百姓关注热点，依托“普法巴士”“小乐说法”等品牌开展订单式精准普法82场；拍摄微电影《速裁先锋》荣获第九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最佳作品奖”；完成北京法院首批“普法驿站”进景区、进机关、进学校三地同步挂牌，成立“房法爱心团队”普法志愿服务队，助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 6 | 5.5 |  | | | |  | |
| 效果（30） | 指标1 | 社会效益 | 高质效审结商事案件8000余件，充分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采取分期付款调解、“放水养鱼”执行等方法化解150余起企业合同纠纷，盘活企业资产；运用商事案件庭前会议制度，15日内促成总价款1430万元买卖合同纠纷调解。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月”活动，赴重点企业实地普法10余次，走访联络“服务包”企业，现场组织解决8项诉求，助企纾困解难。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立审执工作指引》，“一网通办”“一站式服务”推进诉讼全流程提速增效。 | 7.5 | 7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 |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 指标2 | 环境效益 | 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垃圾、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妥善审结2起污染环境罪案件，依法从严判处9名被告人最高六年十个月有期徒刑；在周口店环境整治项目推进中，就93件涉某产业园行政赔偿案件先行作出5件示范性判决，统一赔偿标准。在长沟法庭挂牌成立环境资源法庭，打造首批生态法治公园及普法驿站，发布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与周边5家法院签署审判协作协议，共同推进京津冀生态文明建设。 | 7.5 | 7 |
| 指标3 | 可持续影响 | 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完善“一法庭一品牌”特色机制，构建“三全三化”法官工作站建设体系，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在矛盾易发多发领域或诉源治理需求强烈的地区运行43个法官工作站，加强与“平安好邻居”、“我来办”工作室对接，推动“无讼村居”建设。依靠基层力量，推动矛盾就地化解，联合村集体组织通过“诉前调解+督促履行”方式成功化解某村40余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引入建设工程商事纠纷调解委员会等“法律明白人”，就地调解农村房屋建设、邻里财产纠纷等200余件。法官深入村、社区开展巡回审判60余次，就地化解矛盾、以案释法，让群众零距离感受司法。发挥典型案例的价值引导作用，召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6场，通报典型案例20个，审理的2起家事案件在央视《家事如天》栏目专题播出，23篇案例被《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等中央级媒体整版或专栏报道，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释法析理，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 7.5 | 7.5 |
| 7.5 |
| 服指标4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党组逐件听取“院长来信”事项办理情况汇报；制定《12345政法民声热线办理工作规范》，实施半年来党组成员每周办理12345工单共147件，中层干部每月轮流值守接听12368诉讼服务热线2600余通；执行局长接待日接待群众1100余人次；纪检督察部门回访律师130余人次。及时发现审执工作中不规范现象，立行立改，并举一反三，不断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在北京法院满意度评价中排名全市基层法院第四。 |  | 7.2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 | | 评分标准 |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 |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资金使用合规安全 | 资金使用合规安全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 |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安全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规范 | 资产安全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规范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 |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完整有效 | 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完整有效 | 4 | 3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 |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 指标 | 2022年 | | 2023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 | | 评分标准 | |
| 结转结余率（4） | 7.75 | | 1.09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 |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2.35 | | 1.83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 合计 | | | | | 100 | 96.5 |  | | | | | |